



法律文化研究文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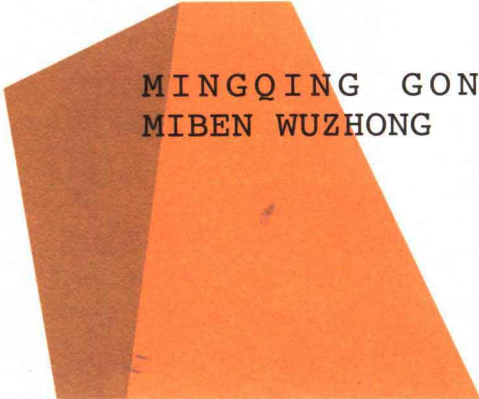
18

梁治平 主編

明清公牘 秘本五種

第二版

郭成偉 田濤 點校整理



MINGQING GONGDU
MIBEN WUZHONG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律文化研究文叢

18

梁治平 主編

明清公牘 秘本五種

第二版

MINGQING GONGDU
MIBEN WUZHONG

郭成偉 田濤 點校整理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明清公牍秘本五种/郭成伟,田涛点校. -- 2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ISBN 978-7-5620-4289-1

I. ①明… II. ①郭… ②田… III. ①法制史—古籍—中国—明清时代 IV. ①D929.4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85750号

- 书 名 明清公牍秘本 五种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 编辑统筹 综合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mm×1230mm 32 开本 19.125 印张 510 千字
- 版 本 2013 年 4 月第 2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289-1/D·4249
- 定 价 59.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主编者言

《法律文化研究中心文丛》自一九九六年问世以来，已经出版著作十余种，其中有专著、文集、译著等，内容涉及法律理论、法律史、比较法、法律社会学、法律人类学等。原『编者说明』述其宗旨为『将私人交谈转变为公共话语，通过平等的交谈和论辩取得最低限度的共识，并在此基础上建构自主的学术空间和建立学术共同体，……通过开展严肃认真的学术讨论和学术批评，逐步建立新的评判标准和评判机制，探求法学研究规范化与本土化的途径，寻找理论创新的可能』。《法律文化研究文丛》将更新旧版，赓续其事，继续坚持批评和反思的学术立场，提倡跨学科之法律研究，深入探究和理解中国的社会现实和法律现实，改善中国的法学研究，推进中国的法治事业。

第二版前言

承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及编辑室海光主任的诚意邀请，以及广大读者的厚爱，《法律文化研究文丛》中的《明清公牍秘本五种》得以再次重印。这在当今重效率而忽视作品质量的环境之下，显得十分难能可贵。不仅使点校整理者十分感动，同时也为更多的有志于此学的读者朋友们提供了一个阅读、分析、利用和研究的大好机会。

此书曾在十年前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并且一度成为历史学界和法学界重要的参考资料。近年来中国法学，尤其是法史学的研究有了突飞猛进地发展，学术界逐渐摆脱了大而化之和以论代史式的束缚，实证性的研究方法逐渐为学术界普遍接受，乃至使《明清公牍秘本五种》重新受到重视，由于学术界和读者的关注，使本书得以再次化身千百，实在是令人鼓舞的事情。

再次印刷出版《明清公牍秘本五种》，是一次重要的机遇，通过再版，我们可以借此比初版时更为详尽地介绍一些本书收集珍稀材料的艰辛曲折的经过，本书的结构和主要内容，以及本书所特有的学术价值等，以期和关注本书的各位朋友和读者们一起分享。

最初使本书得以出版，应当感谢著名学者梁治平先生，他的慧眼识珍般的洞察，以及不惜余力的推荐，使得本书在十年前得以问世，即便在当时也是很不容易的事情。

本书最初整理出版时，曾经得到当时在出版社工作过的王宏治先生、丁小宣先生在出版、校对、

编辑等方面的大力帮助，以及经过他们组织专请李力、张积、郑杰、修建诸先生的校阅、审读，才将本书奉献给读者。一直以来，很少有人知道田涛先生收集本书珍稀材料的艰辛。在这五种秘本中，除去由已故版本学家雷梦水先生转让，由田涛先生信吾是斋收藏的珍贵抄本《招解说》外，其余四个秘本，都历经艰辛寻觅收集到的。例如《浚川公移驳稿》这部明嘉靖珍本，惟有台湾『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图书馆所珍藏，经台湾著名学者张伟仁教授帮助，并转经美国加州大学协助，由田涛先生辗转得来。另一个秘本为清康熙刻本《纸上经纶》，原藏于日本东京大学、东洋历史文化研究所。由该所所长池田温教授介绍并将该书缩微胶片交给美国，并得到时任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东亚图书馆馆长郑炯文博士的帮助，在田涛先生出访美国加州大学时，将该材料的复印件漂洋过海才最终带回国内。其它两个秘本，如明代《四六合律判语》是由田涛先生于方百计搜寻到的。另外，珍本《钱谷指南》由中国人民大学古籍研究所所长宋平先生私藏，借由田涛先生使用，从而完成了全书五部秘本的收集工作。

秘本之一的《浚川公移驳稿》，为明正德年间（一五〇六至一五二〇年），时任州县等亲民官的王浚川，在处理地方公务时共收集自己下发的二十二项公文，事涉地方财赋征收、官府用度、用兵赏罚、缉捕、审理罪犯、清理狱囚等各项，总计约四万余字。此外，王浚川又收集了自己在巡按陕西省时发布的《告示条约》一件，在督学四川省时发布的《条约》一件。前者强调约束官吏、监察贪腐、批驳不法、惩治盗贼，安抚与教化百姓等项；后者强调『建学校以养贤』，『择师儒以立教』，奉行德化教育的方策，为国家筹措后备人才。另外，王浚川在巡按陕西省地方时收录了二十九条案验文，事涉修理城池，防范强贼；清除积弊，济养贫民；监察地方吏治，禁革衙府弊端等等。以上各项都突出反映了王浚川『公』、『明』、『慎』的为官风范，以及勤于政务的品格。他的所作所为受到后人的崇敬，

并于嘉靖年间（一五二二至一五六五年）由受他教诲的直隶巡按监察御史郭廷冕等将书刊刻印问世。

秘本之二的《新纂四六合律判语》为明代佚名作者所书，约计六万余字。其编纂形式上承袭了唐代大律学家张鹞《龙筋凤髓判》的风格，有别于明代晚期出版的同类作品，而以四六骈文体写就。该篇作品为士子与入仕不深的各色人等提供依律书判的范式，故同一律学书籍尚有差异。例如，在上卷中，只有吏律十七条，户律五十二条内容，但不涉及名例律的任何内容。在下卷有礼律十六条内容，兵律三十四条内容，刑律有十四条内容，工律有九条内容。上述各条的编纂有可能是当时司法审判中经常碰到问题，或者是日常争讼中时常触及到的问题。因此这一《判语》带有明显的现实考虑与当时的司法适用性的需求。似有「学以致用」的目的。

秘本之三的《纸上经纶》为清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年）吴宏自刻本，约计十万余字左右。吴氏在其自序中谈到他屡经科考而不中，在其晚年并不气馁，奋发整理为幕时详明案牘六卷，以《纸上经纶》为名，刻刊于世。其卷一招，共有八条；卷二详，共有十七条；卷三驳，共有八条；卷四讞语，共有二十八条；卷五告示，共有二十一条；卷六补遗，共有三十条。其中，招、详两卷多涉及刑事方面的命、盗、奸情等案，吴氏在各案审阅与批复方面，曾「殊费苦心」。在卷三驳中，多是审判复核一类的内容，吴氏多「一驳再驳」，使「推入至微」，以避免「辗转」。在卷四讞语中，吴氏对定案判决的拟就实费苦心，强调出以公心，据供剖析，依律下判，以免冤枉。至于卷五告示中，吴氏总期「事理明晰」，「词意周到」，「使观者一览了然」。而卷六则多是补遗的内容。吴氏《纸上经纶》，抛弃了以往四六骈文书写律判的形式，而采取了普通百姓易懂便于通行的小札书写形式，书写文风的改变，使「惟浅不至俗，深不至晦，乃知体格」。这种司法文体的改革既方便了庶民百姓，也有

利于司法知识的传播。

秘本之四的《钱谷指南》，是清初佚名作者所成就，乾隆年间（一七三六至一七九五年）始有抄本问世。这是本书中篇幅最长的一部，约计有全书五十万字的一半，二十三万多字。其最大的特色是以收集事涉民事、经济方面的法律规定为主，以收集行政、刑事、司法方面的法律规定为辅。《钱谷指南》一书分元、亨、利、贞四部分，分别记述了有关旗地及其回赎、田房契税、行销引盐、稽查漕运、灾荒要略，蠲免租银，仓粮折耗等内容。同时也记载了文武食俸，文职员缺，武职署员，新旧交代，各项限期等行政法律规定，以及军犯，流犯，羈禁囚粮，隆冬留养等刑事司法等方面的法律内容。《钱谷指南》由于比较详细地记述了有关清代民事与经济方面的法律规定，特别规定了它们的来龙去脉，以及一些处理具体细节方面的规定，使它成为查阅与解决有关民事与经济法律纠纷的重要参考书，具有很高的社会价值与学术价值。

秘本之五的《招解说》，约计有七万余字，全书篇幅较大。本书也是清佚名作者所成就，为清嘉庆年间（一七九六至一八二〇年）抄本。该书共有八十九条，其主要内容多是侦讯口供、审理一般刑案，以及职官公、私罪案的程序及应注意事项等。此外，还有下级衙署向上级部门提交的『按季汇题各项』、『年终汇题事件』等等。另外，为方便司法官吏的管理，还附有停止行刑的『补例』，事逢『列圣诞辰』停刑的规定等，以及有关停刑的《条例》与《大清律例》的相关内容等等。由上可见，《招解说》是适应当时司法官吏侦讯犯人求取口供，审理刑案与职官公、私罪案需要而由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官宦或幕僚汇集而成。故带有明显的针对性与司法运作的适用性。例如，《招解说》开头便说：『招解祥内，各犯籍贯、年岁，开口先须问明。有籍贯者，可以知此人来历。有年岁者，可以知此人弱强。况老幼例得收赎，若不问明，一时便无可查。』这可以说是讯问嫌疑人的至理名言，也是可

靠方法。

综上所述可知，再版本书具有宏扬中华传统文化优秀民族精神的重要价值，诸如重视法律典籍、法律文献积累与传承而四千年从未中断，此为中华民族所独有，而为世界各国所未见。另外，这些典籍与文献不仅记述中华民族立国数千年的立法、行政、司法方面的内容，而且有理论分析，有实践经验的高度概括与总结，故带有当时的理论高度和司法实践的针对性与适应性。特别应当指出的是明朝为亲民官的王浚川身体力行的三字诀：『公』、『明』、『慎』，既是当时从政的至高境界，同时对现今也是一面值得借鉴的明镜。以上种种，只是我们个人的心得，提供读者思考与指正。

郭成伟 田 涛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前言

近年来，我国法史学的研究，向多元化发展。传统的以史论为主的研究，从已经占有的史料出发，针对国家、法律与制度的关系，进行了一系列详尽的论述。此后，稍年轻的一批学者，又看重于对历史材料的考证与分析，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这种方法最主要的特征在于努力探索和求证历史材料的真实性，同时将立论架构于这种考察之上，而不仅仅是将法史学视为一种单纯鉴今的工具。最近，又有一批青年学者，从社会学、经济学等不同的视角，对传统的中国法史学进行全新的审视，提出了不少新的带有挑战性的见解。当然，随着这些研究的深入，也必然要涉及到更为广泛的历史材料的挖掘与利用。

上述三种方法，都不约而同地提出一个问题，即如何搜集整理、更新更广泛的法史文献，从而推动我国法史学的研究向纵深发展。

法学古籍的挖掘整理是一个并不轻松的话题，首先是目前市场经济条件下，大小公共图书馆，视古籍为『资源』，往往是借书难，借古书更难，借稀见的古籍善本则难之又难矣。即便是想尽办法借到手了，还需费尽心力将古书上的文字抄录或拍摄下来，最后能有几家出版社在没有赞助的情况下，甘冒风险去出版这些来之不易的材料，就更是不得而知了。

几年前，我和几位同道，陆续整理出版了一些法学古籍，这其中以影印的方法出版，似乎是一个较为可行的方法。但是这种方法出版的书，成本较高，如仅一册《清末北京城市管理法规》售价近百

元；另一部《中国官箴书集成》，虽然收录历代官箴书籍一百余种，但影印后分装十巨册，售价近三千元，对于广大学人而言，难免力不从心。用点校整理的办法既可压缩篇幅，使用也较方便，但此法涉及到点校者本人能力，编辑水平，甚至制版、排字、校对等诸多环节，出现错漏的机率会明显增大。不久前，我和郭成伟教授共同点校整理了一部《龙筋凤髓判》，就是因为我的经验不足，加之又从原来的竖排版突然改为横排版，出现不少错误，招至批评，这个教训是非常大的。但是这也更加坚定了我们继续搜集整理法学古籍的决心，起码令我知道我们的工作受到关注，也自当为此更加努力。

这次出版的五部古代法学作品，在分类上非常有趣：其一，明代的《四六合律判语》，与唐代张鷟的《龙筋凤髓判》在风格上有不少相近之处。我们选择这部作品，一则是因为此书未见著录，当是甚为罕见珍本，内容风格与明代末期出版的同类作品显有差异，其四六骈体则与前面提过的《龙筋凤髓判》略有渊源，将其搜集整理，一则为研究唐以来判词的发展提供借鉴的资料，另一方面也表达了 we 们继续法学古籍整理的决心。此书原无署名，分卷上、卷下两部分。每卷尾刻有『新刻合律判语卷之上（下）终』字样，是为足本。但令人遗憾的是『吏律』中有缺页，佚『滥设官吏』、『贡举非其人』二目全文，并造成与之相连的前后二目也有缺文。

本书所收的五部作品，均是鲜为人知的珍稀善本，其中《浚川公移驳稿》，为明嘉靖刻本。据作者自叙原书当为五卷，分为『驳稿』与『公移集』两部分。今本仅存『公移集』三卷，为王浚川历任州县亲民官时的公牍，国内未见存本，唯『台湾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图书馆有藏。此书蒙台湾学者张伟仁教授的帮助，并转经美国加州大学的协助，辗转得来，甚为不易。此次整理出版，仍按原书编排，保留原书名，但目录则为『浚川公移集目录』，其目录小标题与正文标题亦有不完全一致处，仅文意相合，仍照原文排印，这也是考虑保持原书风貌。

另一部清初康熙刻本《纸上经纶》。此书原藏于日本东京大学东洋历史文化研究所。九十年代初，我去日本访问时，曾蒙当时任所长的池田温教授将此书介绍给我，后来他又将此书的缩微胶片交给美国，至我在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访问讲学时，蒙当时任东亚图书馆馆长的郑炯文博士的鼎力帮助，由他从美国复印后，经海运飘洋过海，这部珍稀古籍终于回到祖国。

本书还收集了两部非常珍贵的抄本，一为拙斋藏《招解说》，内容主要为地方官吏与刑名师爷参加庭审的经验与心得。作者可能就是一位不知名的师爷，翻看这部书的时候，似乎在听一位资深的师爷在那里侃侃而谈。此书是已故的版本学家雷梦水先生在贩书时无意发现的，于八十年代初转让给我，记得当时我初见此书时欣喜之情，至今恍如昨日。该书原无目录，这次出版是据正文标题整理加编目录，以便阅读。另一部珍贵的抄本《钱谷指南》，是中国人民大学古籍研究所的所长宋平生先生的私藏，他知我深解法学古籍，将此书借我使用，我又将其奉献给广大读者。原书目录多为四字一目，但与正文中标题时有不合，部分名称是正文标题的节文，因不影响阅读，故保留该书原貌，望读者注意。使这些珍贵的秘籍得以化身千百，我还要特别地感谢著名的青年学者梁治平先生，蒙他慧眼识珍，慷慨相助，并以其主编的《法律文化研究中心文丛》的形式，得到福特基金会的帮助，若非此，则此书尚不知何年可奉于诸公面前。

我还要特别地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王宏治先生、丁小宣先生，两位先生对于此书从出版、校对、编辑诸多方面，费心良多。并经他们的组织，请李力、张积、郑杰、修建诸先生帮助校阅审读，诚此书之出版，实为海内外众友人集体之功劳。

相信此书出版，会对中国法史学的研究提供了一些足资参考的新的材料，这其实就是我的心愿。

田涛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于信吾是斋

明清公牒秘本五种

总 目 录

第二版前言·····	(一)
前 言·····	(六)
浚川公移驳稿·····	(一)
新纂四六合律判语·····	(五五)
纸上经纶·····	(一三一)
钱谷指南·····	(二四三)
招解说·····	(五〇九)

（明）王浚川

浚川公移駁稿

三卷

据嘉靖刻本整理

浚川公移驳稿叙

余癸卯三月钦承上命，出按江北，惴惴焉惧樗栎庸才，弗克膺重役，因道经仪封，质诸浚川王公而请教焉。公曰：『坐，我明告子，凡宪事有纪驭，民情有法，不靡然而弛，不突然而行，惟公、惟明、惟慎，变而通之，推而行之，斯按治也』。庶几矣，余复请曰：『事与法为教，抑有所可示乎？』公因取往年按陕右者宪条二册，类分五卷，出而示之。一曰『驳稿』，一曰『公移集』。『公移集』者，飭明宪度，所以存乎纪也。『驳稿』云者，参驳招议，所以丽乎情也。事肆而经法，详而中真，有若掀雷扶电，贞明化育，而芽甲根荄，罔不若厥生矣。三复捧诵，无异得重宝然。遂不敢自秘，因捐公廩若干，醵本于泗上，与同志者共焉。庶公贞天下之度，得以自尽，而余授诸公者，无所于私矣。是为叙。

